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

(原名：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檔案)

壹、沿革

1948年10月美國政府根據國會通過的「援華法案」，與中華民國政府在南京成立「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」(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, JCRR, 簡稱「農復會」)，由兩國總統特任5位委員組成，其中中方委員3名，美方委員2名。創立時的5名委員分別是蔣夢麟、晏陽初、沈宗瀚、穆懿爾(Raymond Tyson Moyer)及貝克(John Earl Baker)。美援經費比例逐漸減少之後，委員人數由5人減至3人，美籍委員亦減為1人，先後有威爾遜(Clifford H. Wilson)、葛威廉(William J. Green)、郝夫曼(Gerald H. Huffman)、畢林斯(Bruce H. Billings)、柯雷克(Chester W. Clark)，以及美國駐華大使館經濟參事蓋哲甫(Joseph B. Kyle)、賴偉恩(Melvin H. Levine)等人。

該會於1949年8月隨政府撤退來臺，主任委員仍由委員相互推舉的蔣夢麟擔任。1964年蔣夢麟病逝，由沈宗瀚接任；1973年再李崇道接任主委。直到1979年改組前，均屬與美方聯合機構的性質。

1978年9月15日，美方照會我方終止雙方合作並停派美籍委員，6個月後中美經合協定依約自動失效，農復會乃於1979年3月15日結束；政府為繼續積極推展農業發展工作，次日，隨即正式改組為「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」(簡稱「農發會」)，成為政府最高農業主管部門，正式納入中華民國政府體系之中。1984年9月20日，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，集中中央農政事權，農發會又與經濟部農業局合併，成立「行政

院農業委員會」(簡稱「農委會」)，為政府農業行政最高主管機關，持續至今。

貳、移轉及整理

國史館典藏之農復會檔案，係行政院農委會於1989年9月全數移轉至本館，於1990年完成點交；其後，農委會兩度移轉所屬檔案：2007年移轉該會水產試驗所1986年至1990年檔案51卷，2013年移轉該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1950年至2006年檔案2卷，故本全宗檔案以移轉單位重新命名，稱為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》。檔案年代集中於1948年至1979年的農復會時期，1979年以後的農發會與農委會時期檔案數量不多，全部檔案業已完成初步整理，共計20,422卷。

參、內容

約可分為：委員檔、各部門檔、計畫檔、專檔、其他雜卷等5部分，茲略述如次：

一、委員檔

農復會的組織屬於委員會制度，「聯合委員會」(簡稱委員會)為該會最高的決策部門，委員會的職權為決定政策及工作方針、與政府及其他機關團體合作推行農村建設方案、建議中美兩國政府運用援華法案第四〇七款規定經費之方式、及撥給推行農業方案所需之款項。該會的政策、計畫、組織、人事與經費，皆由委員們共同決定及負責。

國史館所藏農復會的委員檔，並不同於一般傳包檔案形式，多只是相關於該委員的往來公文而已，多數委員檔並未交代各委員的學經歷資料。以檔案件數言，屬沈宗瀚的個人專檔為最多，可供研究沈宗瀚個

人事蹟行誼的參考。其他尚有蔣夢麟、蔣彥士、李崇道、錢天鶴、穆懿爾、貝克等委員的個人專檔，可供參考。

二、各部門檔

農復會成立之初，在委員會下設農業增產組、綜合組（或稱鄉區建設組）、地方自發組、社會教育組等 4 組及工作站。1949 年 6 月以後，工作方針改為注重較大規模農業增產之工作，組織隨之改變，在委員會下增設秘書處，並區分為行政部門（稱「處」）、技術部門（稱「組」）及工作站 3 個單位。同年 8 月，農復會自廣州遷至臺北寶慶路一號辦公。11 月，農復會結束其在大陸的最後一個工作站。

政府遷臺後，因縮小各部會的組織，農林部改為經濟部之農林司，人員亦減少；另一方面美方安全分署內未設農業處，大使館沒有農業專家，因此遷臺初期有關農業問題都由農復會負責。農復會為因應遷臺後工作性質的轉變，於 1950 年 2 月再行改組，縮減為農業改進組、土地組、畜牧組、肥料分配組、農民組織組、水利組與鄉村衛生組等 7 個組。1951 年 9 月以後，農復會的組織屢有調整，經歷了若干次改組。至 1978 年為止，該會共有 4 處 9 組，分為秘書處、總務處、會計處、企劃處、以及植物生產組、水利工程組、鄉村衛生組、畜牧生產組、農業資源及森林組、農業經濟組、農業信用組、漁業組及農民輔導組。

此部分檔案以農復會各部門的業務往來文件為主，可提供關於農復會各部門的組織沿革及工作規劃方面的研究參考，各部門檔計分為 18 個單元。

（一）行政業務（executive affairs）、秘書處檔：包括人事規程與政策，第四至二十一期工作報告，執行小組的會議紀錄，1971 年的農業政策會議紀錄，經濟發展計畫、加速農村建設計畫、農復會的組織及出版品的管理等。

（二）財務檔（finance affairs）：包括財務規程，中美經濟社會發

展基金，預算、借款、審計報告書等。

(三) 人事業務檔 (administrative affairs)：包括人事任用及薪俸，甄選與申請書，任滿與升遷業務，美國委員人事資料等。

(四) 企劃處檔 (program and budget office)：包括計畫與預算，農業生產討論會，資訊規劃，食品肥料科技中心的設立，農牧產品會議，臺灣農業市場座談會，生產統計，工作報告等項目。

(五) 新聞處檔 (office of information & education)：包括新聞發布辦法，公共新聞處，活動報告、圖書館、視聽教育檔以及豐年雜誌 (Harvest) 等。

(六) 與農復會相關的各機關檔：包括與政府各部門，美國大使館，中央黨部，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，中央標準局，各大學、學院及協會，美國之聲，美國經濟合作總署 (ECA)，亞洲發展銀行，經濟安定委員會 (ESB)，美援會 (CUSA)，聯合國糧農組織 (FAO) 等往來文件資料。

(七) 畜牧生產組檔：包括家畜生產與進口之管理法規，肉牛的生產與進口，養豬農漁牧科學經營，家禽疾病診斷中心、家畜疫病控制，中澳聯合家畜農場計畫，家畜保險基金，東南亞畜牧資源會議等。

(八) 第三組、農業改良組、植物生產組檔：包括農業機械化，亞洲蔬菜發展中心 (AVRDC)，各類農作物的生產與改良，病蟲害防治，肥料與土壤，鄉村衛生組，土地組，聯合國糧農組織育種科技會議等項目。

(九) 第四組、水利組：包括水資源保護局，農機研究中心，水資源發展與研究，曾文水庫、石門水庫、大甲水庫等計畫，地下水的開發，防洪計畫等。

(十) 肥料及食品組檔案：包括亞洲農業信託訓練中心，農貸計畫局，各地工作站，食品加工與生產，肥料小組會議、小組工作週報等項。

(十一) 單元計畫審核處 (project review office)：包括設備及物

資，離島、金門、馬祖、大陳島、澎湖，緊急物資，大陸難民的安置等項。

(十二) 農民組織組、農民輔導組檔案：包括農民、農村之輔導，土地改革，開發中國家土地改革國際研討會，農村研究報告，農會，漁會，水利會，農村青年培訓計畫，農業推廣，社區發展，消費合作社，產銷研究等。

(十三) 鄉村衛生組檔案：包括自來水工程與計畫，人口計畫會議，公共衛生，家庭計畫，家計人員國際訓練計畫，東亞人口計畫會議，防疫，醫療補給品，衛生所與鄉鎮環境衛生等項。

(十四) 土地組檔案：包括農村土地經濟組，農村經濟，耕者有其田，農產品產銷，農家收入，人力資源分配計畫，農產品的價格管制及供需，臺灣農業發展座談會等。

(十五) 漁業組檔案：包括漁業政策與法規，農地改建漁塭計畫，養殖漁業，沿海漁業，遠洋漁業，南極漁業資源探險隊，洛克菲勒基金會 (Rockefeller Foundation) 對漁業研究的補助，漁港建設、建造漁船及設備貸款、漁業發展，國際漁業研究及農業問題研討會等。

(十六) 森林組檔案：包括森林政策及法規，木材行銷，產業道路，中美森林生態學座談會，水土保持，國家公園，地熱資源，木材的利用及紙業原料，森林的土地利用、航測調查與技術等。

(十七) 農業推廣組檔案：包括山地資源之開發，山坡地的開發，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計畫，農村青年創業、訓練與輔導工作，農村家庭的改良，東臺灣的開發，山地牧場，農業推廣管制中心等。

(十八) 國際技術合作檔案：包括遠東開發中國家人員之培訓，日本對臺提供經濟技術協助，中日經濟事務會議，與各國的經濟技術合作，聯合國食品科學研發中心，我國對非洲、菲律賓、亞洲其他國家的技術協助，國家發展座談會，國際技術合作委員會等。

三、計畫檔

農復會秉持著計畫機構的工作原則，不斷透過單位計畫（project）的方式，以技術與經費支援推動各項農業建設，其工作重點有 10 項：土地改革、水利工程、肥料、農民組織（農會、漁會）、農貸、動植物病蟲害防治、良種繁殖、家畜飼養、鄉村衛生（如鄉鎮衛生所的設立、家庭計畫的推行）、社會教育（如四健會）等。另一方面，農復會自 1953 年起，參與政府的四年經濟計畫中農業部門的設計與推行，1961 年起，該會的工作目標已與第三期經建計畫中政府的農業計畫相近似。

本項計畫檔係指農復會所推行各項計畫的檔案言，占全部檔案數的二分之一強，是農復會檔案最主要的部分，原移轉檔案的分類是依年繫事，起於 1948 年，止於 1979 年，且各有其特殊代碼，約可歸納為 12 項說明之。

（一）農作物的生產與改良檔（TW-A）：戰後臺灣農業生產的發展歷程約可分為生產復興期、新興作物發展期及生產現代化三期三階段。戰後初期農業生產量低，當時復興農村工作以增產及充裕糧食供應為先。1952 年，臺灣農業生產即恢復至戰前最高水準。接著開創作物經營及農產外銷的新局面，經科技研究改良，引進許多新作物栽培成功。1960 年代末期，工商業快速發展，農村勞力日漸缺乏，除繼續前兩項工作外，特別以發展省工集約栽培技術為主要工作目標，並以加速耕作機械化、設立農業生產專業區，及推行綜合栽培技術為工作的重點項目。

本項檔案的第一期單元計畫中，較重要的有農復會臺灣工作站監督肥料分配計畫、臺糖公司新蔗種推廣計畫、各種作物增產計畫、農業教育及研究機構計畫、稻種增產計畫，蔬菜分級包裝實驗室之設立等。第二期單元計畫，如花生、高粱、大豆、玉米、大麥等作物改良計畫，引進外國新品種作物農具機械化的採購計畫，病蟲害防治計畫等。第三期之單元計畫，如棉花播種密度及播種時期試驗計畫，促進農業經營現代化實驗區，臺灣水田航測調查，蔬菜無土栽培研究、立體栽培可行性之

研究等。

(二) 水資源開發檔 (TW-E)：戰後初期農復會曾協助政府修復灌溉設施，1950 年起，又先後資助 802 個水資源開發計畫，其中屬於灌溉及土地墾殖者 285 件，屬於排水者 19 件，屬於防洪工程者 43 件，其餘屬於調查、規劃及試驗研究計畫者 455 件。此外，也曾輔導水利會逐次合併改組，以強化水利會的財務結構及灌溉管理工作。本部分檔案較重要者，如各縣市灌溉計畫、各年度的河防基金計畫、雲林縣海埔地開發計畫及排水計畫、圳渠輪灌改良計畫、海岸季風飛沙調查研究計畫、水庫的興建及規劃等案。

(三) 鄉村衛生檔 (TW-F)：關於農村衛生方面，農復會補助多項計畫，主要是改善農村衛生及生活、環境污染防治、鄉鎮衛生所的普設、家庭計畫的推行、急性傳染病的控制、食品衛生的加強管理等方面。其中較重要的檔案，如鄉鎮地區自來水設施之修復案、衛生所的建築設備之標準化、傳染病防治計畫、家庭計畫的贊助、農村食品加工計畫、1977 年度臺灣人口家戶結構及生產力選樣調查分析計畫等。

(四) 畜牧生產檔 (TW-J)：臺灣的畜牧事業，以豬及雞的飼養為主，而經由農復會補助的畜牧事業，包括有豬隻、牛類、家禽等。在豬隻的飼養方面，臺灣主要的養豬地區遍及中南部，1950 年代初期，農復會曾全力協助防治豬疾病及引進新豬種。1960 年代以後，美國開始進口玉米，因此推行大規模的綜合性養豬計畫。家禽的飼養則係農村副業。而牛隻的畜養，是在加速農村建設計畫項下，農復會曾加強輔導農民飼養乳牛，以提高國民營養。本檔中較重要的計畫有：自美、日兩國引進盤克夏 (Berkshire) 種豬隻計畫，臺灣大學獸醫學院的設立，家禽改良計畫，肉牛研究計畫，牧草研究計畫，肉牛貸款計畫，加強省立屏東農專家畜疾病研究，建立無新城疫 (newcastle disease, ND) 雞瘟抗體雞群，改良農牧綜合專業區貸款計畫等。

(五) 林業建設檔 (TW-N)：1951 年農復會成立森林組，開始協助林業建設，初期主要工作包括建立耕地防風林、擴大辦理復舊造林、

引進新樹種改良林木、推行森林保護林業研究及研究改進水土保持技術等。本項檔案以下列為主，如引進海岸樹種、各縣防風林的建立、森林產業道路開發計畫，1974 年度臺北市的水土保持計畫、臺灣自然保護區之設置、林業研究發展計畫等。

(六) 漁業生產檔 (TW-O)：漁業各部門中，可分為遠洋漁業、沿、近海漁業及水產養殖漁業等項，農復會曾協助近海拖網漁船裝置凍結設備，以提高漁貨商品價值，另為促進漁業增產政策，對於漁港、船澳及倉庫、導航標竿等設施亦十分重視。檔案中的生產計畫，有養殖漁業改良計畫、漁港擴建計畫、沿岸漁業之研究、動力漁船之興建、漁市場興建工程、南極漁場的開發、漁塭改良貸款、漁船設備科學化等項。

(七) 農業推廣檔 (TW-B)：臺灣的農業推廣工作包括農事、家政、四健會 3 個部門，分別以成年農民、農家主婦、及農村青少年為推廣對象。在體制上，農復會以透過各級農會執行為原則，使得農民與農會的關係更為密切。關於本部分檔案較重要者，有農業職業學校的四健會推廣活動，農村青年培育計畫，農會人員訓練計畫，農業推廣會議紀錄，對農業家政推廣計畫之贊助，農事推廣工作室等。

(八) 食品與肥料 (TW-K)：包括美援經合分署肥料之管理示範，教育農民正確使用肥料案，各類穀物肥料之使用研究，食品問題之研究，營養會議，食品營養教育計畫，胚芽米研磨示範中心，及婦女會幹事營養訓練課程等。

(九) 外島農業建設——金門、馬祖、澎湖等 (FK)：農復會為支援金馬建設，特於 1952 年成立外島輔導小組，積極開發金門、馬祖等地。其中 FK (A) 檔為相關於農業生產者，如金馬蔬菜生產計畫、金門雜作試種計畫。FK (F) 檔為關於農村衛生者，如金門的學校衛生計畫、金門的疫病控制等。FK (J) 檔為關於畜牧生產者，如加強金門畜牧生產計畫。FK (E) 檔為關於水資源開發者，如金門灌溉淺水井開發計畫。FK (N) 檔為關於林業建設者，如樹種之引進採購、金門的造林等。FK (O) 檔為關於漁業生產者，如金門漁業倉庫的興建。FK (B)

檔為關於農業推廣者，如金門農會人員訓練，金門的四健會。FK（S）檔為關於農村電氣化者，如金臺間通訊設備之供應。FK（K）檔為關於肥料者，如金門施肥計畫。FK（G）檔為關於金門的土地改革者。FK（H）檔為關於新聞與教育者，如對金門圖書館的贊助等。

（十）土地改革檔（TW-G）：農復會成立之初，即將協助政府實施土地改革列為首要工作，計有 59 項土地改革的計畫，分為屬農業制度者：即三七五減租、公地放領及耕者有其田；屬農地改良者：有邊際土地利用、農地重劃。

（十一）新聞與教育檔（TW-H）：包括農村雜誌、豐年雜誌，農復會圖書館，加強農民廣播節目計畫，好農家播音計畫，及對臺北市立圖書館的贊助等案。

（十二）其他次要檔案：如包括農復會的出版品及臺灣大學主持之各項計畫檔（TW-L），山地區域開發計畫檔（TW-S），臺灣農村的電氣化檔（TW-P），風災補助、農貸計畫檔（PLAN 402），及政府預算支援款下各項農業計畫檔（GBS）等。以 GBS 檔為例，包括農復會特刊，各項考察報告，及水利、漁業、農貸等各項政府的農業計畫案等。

四、專檔

農復會檔案的專檔部分以加速農村建設計畫專檔為主，另有廣東水利灌溉計畫等次要專檔。

（一）加速農村建設檔：自 1953 年實施第一期四年經建計畫開始，迄於 1968 年第四期四年經建計畫完成為止，經過 16 年之後，臺灣社會經濟的基本結構已改變，農業部門本身亦產生若干變化，如勞力集約程度下降、農業生產成長速度減緩、農民所得偏低等。1960 年代末期，政府已開始重視由於經濟快速成長所引起的種種農業問題，並積極研究解決之道，因此，行政院院長蔣經國於 1972 年 9 月宣布實施「加速農村建設計畫」，委託農復會策劃執行此項計畫。加速農村建設計畫

的目的，除在增加農業生產外，亦希望藉此調整農業生產結構與經營方式，促進農業現代化，以適應未來經濟發展情勢。

在加速農村建設計畫推動期間，政府每年提撥資金約 20 億，其中相當部分用於農業基本建設，如海堤及產業道路的興建等；並在瞭解農業資源分配情形後，特展開農業區域規劃計畫；另一項措施為改進運銷制度，減少中間運銷層次以增加農民收入；此項計畫也特別強調農業的共同經營及農產專業區的建立等。

加速農村建設計畫專檔所涵蓋的年代，起於 1973 年，止於 1979 年，約可分為 8 項予以說明：

1. 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總卷 (ARDP-R)：主要包括農村工業區的開發，加強基層農業推廣工作，改善運銷制度，綜合發展示範村，青年商店，農漁會改選，及金馬地區督導協調等案。附檔有 6 項：其中 ARDP-SP-R 檔、ARDP-SP-A 檔多缺，ARDP-SP-N 檔為鄉村產業道路案，ARDP-SP-O 為漁業發展案，ARDP-SP-S 檔為外島居民生活的改善案，ARDP-SP-E 為排水系統改善計畫案。

2. 作物生產專業區方面 (ARDP-A)：包括雜種作物、蠶絲、香蕉、茶葉、柑桔、芒果、無子西瓜、鮮花、綠蘆筍等生產專業區。

3. 水資源開發方面 (ARDP-E)：包括海堤整建、溪堤新建、河川防洪工程、改善灌溉排水系統，外島鄉村給水及自來水工程，水庫的規劃與擴建，河川地的開發及海埔地的開發規劃等。

4. 食品衛生方面 (ARDP-F)：包括改善金門環境衛生、改善馬祖環境衛生、家庭計畫及食品加工業等。

5. 畜牧生產方面 (ARDP-J)：在加速農村建設計畫項下，以加強輔導農民飼養乳牛，提高國民營養為主，其檔案較重要者有：乳牛農牧專業區，綜合經營養豬專業區，青年酪農示範村，畜牧推廣教育，馬祖地區畜牧業的發展等。

6. 林業建設方面 (ARDP-N)：包括營造防風林計畫，竹筍專業區計畫，農村產業道路興建計畫，山坡地開發實驗計畫，金門與馬祖造林

計畫，引進外國新樹種計畫，國有林解除地保育利用計畫，航照遙測調查等。

7. 漁業生產方面 (ARDP-O)：包括漁港規劃工程，漁會幹部人才，養殖漁業的推廣，漁業的發展與改進，水產試驗所，漁業貸款，漁業技術人員訓練，漁類運銷市場改進示範計畫，南極蝦加工研究等。

8. 農業推廣方面 (ARDP-S)：包括加速農村建設計畫實施經費 (1977 年度)，加強農業研究推廣計畫，加強加速農村建設計畫會計管理，加速農村建設計畫成果展等。

(二) 其他專檔：包括廣東水利灌溉計畫、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，植物保護中心等項。

五、其他雜件

本雜項檔案包括大陳島民的救濟、農復會會議紀錄 (第一至二二六九號)、行政命令 (第一至一〇三號)、行政管理備忘錄 (第一至五九一號)、行政院備忘錄 (農復會之計畫)、中美發展基金檔 (1 卷)、中國農民銀行常務董事會會議記錄、農復會各單位卷、農民組織教育手冊、稻作改進會等。

農復會檔案的特色，其一，檔案中 90% 以上是英文檔案，此因農復會公文往來多以英文書寫；其二，原檔經農委會系統化分類，妥善保存，因此檔案本身十分完整。農復會檔案不僅可提供農復會組織沿革，臺灣土地改革問題，及農村建設等問題研究分析之用，更是研究臺灣戰後以來農業、社會與經濟發展的重要史料。

